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相关方已签署《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该协议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99,960.00 万元实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同时也符合阿拉善盟地区的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

2017 年 7 月 24 日